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昆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昆儒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被告謝昆儒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固未到庭，惟其前於警詢時業已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亦足認定其犯罪。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損害、竊得之機車已發回被害人、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曹尚卿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7426號

23 被 告 謝昆儒

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謝昆儒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2時19分至12時22分許，行經新
28 北市○○區○○路000號前，見林宏仁停放於該址1樓開放店
29 面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鑰匙未取下，竟
3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該車鑰匙開啟機車電門而竊得該
31 機車供己騎用，嗣林宏仁於同日15時40分許，發現該機車失

01 竊而報警，經警於同日17時4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02 663巷1弄內尋獲，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昆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
06 害人林宏仁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取照
07 片共6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車
08 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9 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犯
11 罪所得即上開機車1輛，已由被害人林宏仁領回，有贓物認
12 領保管單1紙為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
13 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李蕙如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連偉傑